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09年度第1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09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南區3樓S305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劉委員麗玉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廈門街派出所於本市中正區廈門街43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設有坡道，坡道斜率不符且轉彎平台未設置。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以於坡道前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決議：

- （一）同意所提於坡道前方設置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並於沿途設置引導標誌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二）上述項目請於109年12月31日前改善完成。

- 二、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辦公大樓於本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建築物作為G-2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避難層坡道轉彎平台直徑110公分，與規範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由專人提供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

三、 臺北市公有萬和超級市場於本市文山區溪州街 158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協助停車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提供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無障礙停車空間。惟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並應於竣工勘驗時檢具具體專人協助服務計畫及專用停車位 3 年之租賃契約或所有權狀，並敘明(租賃)停車位位置備查。上開租賃契約期滿後，應辦理續約，若經查核未續約者，本次決議無效，並即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裁罰及限期改善。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四、 臺北市公有西寧市場於本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4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設置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不同意所提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申請人依規定改善完成或就現有昇降設備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討論。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9 月 30 日前依規定改善完成或重提替代改善計畫。

五、 臺北市公有景美市場於本市文山區景文路 137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由專人協助引導至距案址 80 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距案址出入口約 80 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及服務地圖)且於通路上依規定設置引導標誌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六、 臺北市公有龍山商場於本市萬華區和平西路 3 段 160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引導至距案址 85 公尺內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 1 樓出入口明顯處設置告示牌及服務電話，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於距離案址 85 公尺內同側同街廓之路邊公有身心障礙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無障礙停車空間，倘有使用需求者，應提供專人協助停車服務，且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其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改善完成。

七、 臺北市公有長春市場於本市中山區長春路 29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東北端增設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不同意所提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方案，請申請人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討論。

(二) 上述項目請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依規定改善完成或重提替代改善計畫。

八、 生暉華廈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112 巷 7 弄 17 至 21 號建築物作為 H-2 類組(集合住宅)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設有坡道，坡道斜率不符。

2. 避難層出入口平台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斜率 1/5.3 固定式坡道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以設置淨寬 ≥ 80 公分、斜率 1/5.3 固定式坡道之方式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和避難層出入口。

九、 璞璉商務旅館西門店於本市萬華區成都路 27 巷 6 號建築物作為 B-4 類組(一般旅館)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馬桶側移空間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馬桶側移空間 64 公分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不同意所提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替代改善方案，請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18 日前檢送具體可行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細圖說及照片，送業務科室逕予核備。
- (二) 上述項目倘經業務科室同意後，請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

- 十、臺北市公務人員訓練處 A、B、C 棟於本市文山區萬美街 2 段 21 巷 20 號建築物作為 G-2 類組(政府機關)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無障礙昇降設備未設置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專人協助由 E 棟教學大樓經連通道至 B 棟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原則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及「本市替代改善計畫審查改善通則」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 (二) 請提案單位檢附上述改善項目照片後，得以書面方式同意備查。

捌、報告案：

- 一、有關教育部座落於本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避難層坡道及扶手不符合規定，未依程序辦理替代改善作業，惟現場已增設輪椅升降台。

決議：同意依 102 年 1 月 2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20010379 號函所提替代改善方式辦理。

- 二、有關既有便利商店以 5 年暫時替代期限，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後續執行方式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擬請四大超商備齊相關文件，研議具體可行方案，再憑提會。

玖、臨時提案：

- 一、 微風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松山區復興南路一段 3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公司)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斜率不符。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斜率 1/32 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以現況斜率 1/32 坡道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並得免設置扶手。
(二) 考量本案僅上述缺失，故免再行竣工勘檢，逕予同意備查。

- 二、 台南擔仔麵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7 號 86 樓建築物作為 B-3 類組(餐廳)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未設置無障礙昇降設備。
2. 室內出入口設有管制門。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以一般昇降設備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2. 擬以室內出入口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以一般昇降設備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昇降設備。
(二) 同意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
(三) 考量本案僅上述缺失，故免再行竣工勘檢，逕予同意備查。

- 三、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湖分公司於本市內湖區舊宗路一段 188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百貨公司)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無障礙廁所出入口平台淨深不足。
2. 通往無障礙小便器之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維持現況之方式替代改善。

決議：

- (一) 同意通往無障礙小便器之室內通路走廊以現況淨寬 70 公分之方式替代改善。
- (二) 同意以現況出入口淨深 110 公分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平台。
- (三) 考量本案僅上述缺失，故免再行竣工勘檢，逕予同意備查。